

证券代码：833818

证券简称：威克曼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香港威克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威克”）与南京亿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速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香港威克变更为寿姜晔，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寿姜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电脑控制雕刻机系列产品和其它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制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辅助制造系统 CAM 等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产的租赁和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	

	清洁服务；绿化管理；房屋、水电维修；创业空间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股份转让前，寿姜晔直接持有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3万股，持股比例3.9449%。本次股份转让后，寿姜晔增持公司股份876.868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9449%变为45.621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起健全及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为继续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决定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梳理。公司此次股份转让，系原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香港威克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亿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寿姜晔、潘蓉、寿炜康，此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此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从而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此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同一控制体系内组织、管理结构调整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情况下，仅需披露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姜晔、潘蓉和寿炜康，一致行动人仍为寿姜晔、潘蓉和寿炜康，且合计持股数不变，所以未触发权益变动。</p>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本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得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所持有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威克曼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2745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